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業績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比去年明顯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介乎約1,400,000,000港元至1,500,000,000港元,相比去年錄得溢利約85,000,000港元。根據目前對現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分析,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出售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產生之收益淨額;及(ii)收購聚福寶機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刊發之通函)產生之負商譽。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初步評估本集團現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後作出披露,而有關會計賬目於本公佈日期仍未作最後定稿,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詳盡之財務資料將刊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美心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美心小姐、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及彭振傑先生為本公司之 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 事。